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uCT系列）】¹，生产厂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影（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受托生产企业）/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受托生产企业）】，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1008号（委托生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园路99号联影医疗武汉总部基地（委托生产）】。【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uCT系列）】¹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uCT系列）】¹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uCT系列）】¹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南宁嘉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不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